竞争性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渝【建标】2021-167**

**项目名称：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加二次热解析设备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 2

一、谈判内容 2

二、资金来源 2

三、谈判资格条件 2

四、谈判有关说明 2

五、谈判有关规定 3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5

一、项目一览表 5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8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8

五、知识产权 10

六、其他 11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12

一、谈判文件 12

二、谈判要求 12

三、谈判程序 13

四、成交原则 14

五、成交通知 1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5

七、签订合同 15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17

一、经济文件 18

二、技术文件 20

三、商务文件 22

四、其他 24

五、资格文件 25

## 第一篇 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对气相色谱仪加二次热解析设备进行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气相色谱仪加二次热解析设备 | 35 | 35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供资质原件备查。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须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cqjianbiao.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重庆市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三）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1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17:00（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五）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投标供应商需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到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00号商业用房负二层）报名。

（六）谈判文件售价为：无。

（七）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谈判文件购买费。

（八）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两江春城春玺苑4幢7楼0707会议室

（九）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0：00。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0：00。

（十一）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12月3日北京时间 10：00。

**注：因全国近期疫情情况严重，根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前两日内核酸阴性报告，并出示行程码，开标时需全程佩戴口罩。**

### 五、谈判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9632112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00号商业用房一层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配置 |
| 1 | 气相色谱仪 |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 ～ 45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45℃，液氮可达-90℃）2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3 最大升温速率：可设定最高升温速度180℃/min，以0.01℃/min增加4 温度设定精度：0.1℃5 控温精度：0.0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二、进样单元****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最高温度：420℃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 kPa（相当于0-147 psi）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6 压力程序：7阶7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三、检测器单元**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250Hz（4ms）。**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最高使用温度：450℃2 自动点火功能3 检测限：1.5×10-12g/s ( 十二烷 )4 动态范围：107**四、其他****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PAH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1.4 支持三柱三FID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1.5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1.6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1.7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2. 面板键盘**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3.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AOC-20i/s自动液体进样器、HS-20顶空进样器、AOC-5000 Plus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吹扫捕集、热裂解、热脱附等附件**五、数据处理系统**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4. 网络化控制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5. 法规符合性 LabSolutions LC/GC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 1 | 台 | 双FID检测器 |
| 2 | 二次热解析 | 1.解吸1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400℃  以增量1℃任设；2.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20℃   以增量1℃任设；3.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240℃   以增量1℃任设  （为了操作安全，传送管线温度控制采用低压供电）；4.解吸2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400℃  以增量1℃任设； （升温速率〉2000℃/min）☆冷阱温度控制范围： -35℃—50℃ 以增量1℃任设 （采用电子制冷装置，无需液氮制冷）6. ☆温度控制精度：< ±0.1℃ ；7. ☆温度控制梯度：< ±0.1℃；8.样品位：双20位9. ☆解吸回收率：〉98%（和组分有关）；10.反吹清洗流量：0～600ml/min （连续可调）；11.模拟采样流量：100ml/min | 1 | 台 | 双通道双20位 |

**二、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应包含设备费、配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培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00号商业用房负二层）。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设备，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8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6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

验收报告；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五、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关于对参与谈判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拟派任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的当月或上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的印章及该代表的姓名），证明材料附在授权书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提供了虚假材料，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二、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胶合并装订成册（每份响应文件一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分包采购，含分包号和分包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一篇谈判资格条件要求和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由投标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本谈判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一次性密封报价，不得更改，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修正错误

若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投标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三、谈判程序

1、谈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谈判小组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投标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二次报价，并依据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1.2若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和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等符合性审查

2.2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谈判。 |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 | 特殊资格条件 | / |

注：①投标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第一至三篇规定内容全部作实质性响应。 |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须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或易损零配件名称和价格清单）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 | **设备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所投标产品（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样本彩页（原件），复印、扫描无效。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最后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其他承诺事项(增加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